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4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2.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博士班研究生在二年級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以前，須選定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備存於所上。但如欲申請發表論文抵免資格考者，則須於二年級九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碩班非本科系，經系上認定，可延期一年)。如有特殊原因，須獲得系主任同意延期辦理。
3. 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以本系教授為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A. 本系專任教授及合聘教授，每位教授所收本系研究生，博士班每屆以一名為原則，碩士班每屆以 ((該屆報到學生數/教師數(含合聘教師))*1.5 無條件進位)之人數為原則。教授如以個人研究計畫獎助本系外國籍研究生每月達 5000 元以上，所指導外籍生之名額不受前述限制。
 - B. 本系兼任教授，每位兼任教授所收本系研究生，每屆以一名為限。
 - C. 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得推薦一名系內、外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均為本系所之教師，限額各以 0.5 計算；非同一所則各以 1 計算。
4.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
 - A. 研究生之「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一式兩份，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給原指導教授。
 - B. 新的指導教授簽署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 A 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5.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6.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方報備，系方應通知研究生依第 4 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7.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8.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9.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次一學年新生入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